

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发行的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委托人净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746,000.00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

经东海证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共参与 14,746,00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份额计 0.00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6 户。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由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年度审计费、清算审计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添宁双月盈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无需另行公告。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自份额参与确认日起 60 个自然日（认购份额从计划成立日起算，申购份额从申购确认日起算，红利再投资份额锁定期的开始日与产生该笔收益的原份额确认日保持一致，即计划成立日/申购确认日），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存在锁定持有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集合计划，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

特此公告。

